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52,260.04 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数据为准），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二）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52,260.04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经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这些交易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平、公正、公开的。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判断，均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为依据。依据上述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合法的。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业务具体实施将不以投机为目，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谭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丽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